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預備金實施辦法

90年8月23日核定

91年12月30日修正

92年1月7日發布

95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5月1日海學生字第0950003746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** 為協助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努力向學，使其順利完成學業；或未列入就補專戶單項實施辦法中，但為獎勵或補助之目的，且經專案簽核同意獎補助事項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研究所、大學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授予學位之學生。
- 第三條** 本辦法業務承辦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- 第四條** 凡依本辦法申請之個案，比照本校「就學獎補助金專戶」中相關單項辦法獎助標準辦理；如未能符合單項實施辦法之規定，則由承辦單位專案簽辦。
- 第五條**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「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專戶」支付。
- 第六條**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